

- 一、 依據:(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  
(二)112 年 8 月 29 日園務會議修訂佈達。
- 二、 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 三、 託藥須知及注意事項:
  1.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註明服藥日期、幼兒姓名及用藥方法，藥物劑量(如:藥粉 1 包、藥水 5cc)、用藥時間及家長簽全名。如有特殊交代亦請於託藥單叮嚀欄說明。
  2. 託藥請附上當次至醫療機構就醫之藥袋(標有醫療院所名稱、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或處方箋，託藥之藥量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如需冷藏者請特別註明。
  3. 教保服務人員受託藥物之注意事項：檢視託藥單及藥物內容，不接受無醫生囑咐之藥物，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託藥，給藥前核對託藥單內容並確認服藥幼兒、藥物劑量、餵藥時間、餵藥方法均正確，給藥後於託藥單處簽名。
  4.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教保機構僅協助餵藥，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
  5. 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園方將第一時間通知家長。
  6. 請家長配合落實幼兒『生病不上學』，以利幼兒早日康復，同時避免園內交互傳染。
  7.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託藥單填寫不清楚時，園方會連絡家長，經確定後再予餵服。
  8. 所託之藥物需為醫療院所之醫師開立處方，教保服務人員不代餵任何成藥或「保健食品」及任何侵入性藥物(如:塞劑)。
  9. 幼兒若有發燒、嘔吐、腹瀉等情形，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請通知老師更改。
  10. 早餐前幼兒若有需服藥，請家長自行協助幼兒服完藥後再送幼兒入園。
  11. 老師依託藥單交代指示給藥，若無託藥單，為保護幼兒用藥安全，均不會讓幼兒用藥，敬請諒解。

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託藥單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號碼：\_\_\_\_\_ 112.08.30 修訂

日期	藥品種類			餵藥時間	吃藥原因	家長簽名 (請簽全名)	餵藥者簽名 、餵藥紀錄
	○藥粉	○藥水	○藥膏 ○眼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早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包	___CC	部位: ___				

\*爸爸媽媽的叮嚀：\_\_\_\_\_

\*家長若未填託藥單老師一律不代為餵藥。

\*餵藥後身體若發生不良反應即通知家長。

※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國中網頁→本園→衛教宣導/表單下載區使用